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溢利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大幅下跌約70%至90%。

溢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導致政府自二零二零年一月末起陸續暫時關閉粵港及港澳跨境水路客運口岸，對本集團的跨境客運及其相關輔助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以及二零一九年同期本公司出售一項物業錄得重大收益而在該期間並沒有同類收益。

縱然存在上述情況，本集團仍維持穩健之現金流及財務狀況以滿足業務需求。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按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和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尚未獲得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烈彰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烈彰先生、吳強先生、陳杰先生及劉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